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44號

原告 簡綉月

被告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李嵐屏

訴訟代理人 張素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14行至第16行主文欄第四項關於「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,56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確定為72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第9行至第10行關於「又被告已於113年5月28日向本院繳納證人日旅費共1,91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被告已於113年6月4日向本院繳納證人日旅費共1,072元」。

三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2頁第12行至第13行關於「原告尚應給付被告訴訟費用之差額1,560元【計算式：1,910-350=1,560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尚應給付被告訴訟費用之差額722元【計算式：1,072-350=722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之內容與法院之本來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許雅惠